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 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专项核查意见

XYZH/2020CQA2027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头股份”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对贵会的问题与解答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一)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年报审计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狮头股份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 XYZH/2018CQA20152、XYZH/2019CQA20107、XYZH/2020CQA20138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核查程序

1、复核狮头股份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关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确认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复核狮头股份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查看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3、复核狮头股份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进行“大洗澡”的情况。

4、复核狮头股份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关注其依据是否充分。

二、核查情况

（一）最近三年会计利润变动及主要影响因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517.56	9,305.98	7,701.58
营业总成本	5,493.71	6,613.67	6,921.70
其中：营业成本	4,627.07	6,474.99	6,183.14
税金及附加	54.43	85.66	40.81
销售费用	316.45	333.60	286.37
管理费用	976.11	1,042.56	973.6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80.36	-1,323.12	-562.22
加：其他收益	0.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3.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03.15	-869.82	-7,018.92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9.36	1,822.49	-6,239.05
加：营业外收入	12.62	12.37	1,950.95
减：营业外支出	1.35	3.28	0.49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8.09	1,831.58	-4,288.60
减：所得税费用	183.81	380.86	619.61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1.90	1,450.72	-4,908.2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1.90	1,450.72	-4,908.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2.07	1,004.84	-5,072.58
少数股东损益	10.17	445.88	164.37
综合收益总额	-1,971.90	1,450.72	-4,908.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2.07	1,004.84	-5,072.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7	445.88	164.37

1、营业收入

狮头股份 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上涨 20.83%，而 2019 年较 2018 年营业收入减少 40.71%，近三年营业收入出现大幅波动主要是①全国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并落实污染治理责任到人，2018 年下半年，诸暨市及下属部分镇政府（狮头股份子公司浙江龙净水务有限公司所在地区）开始着手辖区内河道水质提升，将相关工程业务进行公开招投标。龙净水务于 2017 年已经开始开发此类水质提升业务，2018 年开始全力开发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业务，增加工程业务收入 2,385.25 万元。②2019 年因诸暨市对水环境治理业务招标项目相比 2018 年减少等原因，龙净水务开展的工程项目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2,293.68 万元。③2019 年因为经济大环境变化及贸易战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净水龙头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1,442.00 万元。

2、营业成本

狮头股份 2018 年营业成本较 2017 年上涨 4.72%，主要是因工程业务的开展导致成本增加。2019 年营业成本较 2018 年下降 28.54%，主要是工程业务量下滑导致成本减少以及受净水龙头及配件业务下滑影响导致成本减少。

3、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近三年出现大幅波动主要是因 2018 年起狮头股份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2018 年购买的均系固定收益型产品，相关收益计入财务费用约 1,297.59 万元；2019 年购买固定收益型产品的相关收益计入财务费用 219.51 万元，购买浮动收益性产品的相关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693.58 万元。

4、营业外收入

2017 年较 2018 年和 2019 年的营业外收入有较大幅度的波动主要是 2016 年 11 月公司与龙净水务股东傅军敏、钱建斌、王建均（以下简称“出让方”）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出让方承诺龙净水务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890 万元、1,130 万元、1,460 万元，若龙净水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出让方应对狮头股份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现金补偿。龙净水务 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03.88 万元、549.86 万元，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确认了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现金补偿收入 1,890.80 万元。

经核查，狮头股份最近三年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未发现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材料、半成品等			1,439,185.77
浙江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半成品	345,929.20		5,085.47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浙江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配件	105,827.81	178,378.40	345,754.02
浙江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商标授权	188,448.35	196,073.75	182,138.70

3、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及办公楼	536,399.58	536,399.58	536,399.58
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宿舍	70,743.30	70,743.30	70,743.30
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580,522.94	583,755.43	586,075.49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余额	2018 年余额	2017 年余额	备注
陈晓美			97,660.10	其他应付款

5、关联方往来余额

5.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9 年余额		2018 年余额		2017 年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67,258.65	13,362.93	1,505.00	75.25	193,707.02	9,685.35

5.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余额	2018 年余额	2017 年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9,770.00		
应付账款	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244,195.15
其他应付款	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636,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晓美			97,660.10

经核查，狮头股份最近三年关联方交易披露无重大遗漏，关联方交易定价与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三）最近三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狮头股份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2017 年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2017 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9 年 9 月 19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2019 年 5 月 9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2019 年 5 月 16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2017 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外，近三年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狮头股份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结果，因 2016 年 12 月的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由水泥业务变更为净水龙头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因行业变化，公司决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本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018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新增了水环境综合治理、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等相关业务，鉴于公司的新增业务与原有业务具有较大差异，为了匹配业务发展规模及业务特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针对新业务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本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经核查，狮头股份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外，最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财政部相关规定，公司

根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其影响金额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追溯调整金额正确，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最近三年应收款项、存货、商誉及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狮头股份最近三年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139,878.62	-254,787.58	-216,794.53
存货跌价损失	-212,850.87	-77,937.58	-499,900.53
商誉减值损失	-24,818,675.92	-8,365,440.89	-69,472,537.56
合计	-25,171,405.41	-8,698,166.05	-70,189,232.62

狮头股份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商誉减值损失，狮头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收购了龙净水务 70% 股权，形成商誉 10,265.67 万元。在每年年度终了，公司管理层均对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同时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均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8〕第 130 号、天源评报字〔2019〕第 0055 号、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214 号评估报告，根据商誉净值与资产组可回收价值的差额计提商誉减值损失。2017 年经评估的商誉减值为 6,947.25 万元。2018 年经评估的商誉减值金额为 7,783.80 万元，2017 年已计提减值 6,947.25 万元，2018 年补计提商誉减值金额 836.54 万元。2019 年经评估的商誉减值金额为 10,267.16 万元，此商誉减值金额比初始确认的商誉金额大 1.5 万元，因金额较小，公司未再对商誉所在资产组中的长期资产计提减值，所以 2019 年再补提商誉减值金额为 2,481.87 万元。

经核查，狮头股份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应收款项、存货、商誉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减值准备，未发现狮头股份与资产减值相关的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不当计提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